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16年8月9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內部評估執行期間宜於每年11月1日起，依據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11月1日起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主責單位為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執行內部績效評估，得視董事會之運作情形，成立並授權執行單位執行。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外部評估之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宜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1. 外部評估機構宜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2.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宜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七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與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1. 內部董事會評估：每年 11 月 1 日起，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 董事成員自評：每年 11 月 1 日起，由董事會秘書處分發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予各董事成員填寫，最後由董事會秘書處將資料統一回收。
3. 外部績效評估：應由各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處於受評年度配合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
4. 前三項內、外部評估結果報告，應由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處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且其項目與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修訂之。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學者姓名與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學者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